

## 事實與記述：五種范祖禹傳記的分析

梁思樂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

### 導論

傳記是研究歷史的重要依據，中國歷代史家均注意編纂。除了官修正史列傳外，還有行狀、碑傳、家傳等各式各樣的雜傳。官方與私人的傳記，不勝枚舉。史學與文學之關連，亦反映在傳記之上。傳記既是一種史學體裁，同時也可以是虛構的文學作品。朱文華《傳記通論》一書指出，傳記「似是成了史學和文學的混血兒」，具備史學的真實與文學的美感。不過，他認為從根本而言，傳記「只能歸入史學範疇，而不應劃為文學範疇」，「如果認定傳記作品屬於文學範疇，那麼其最終必然導致傳記作品因虛假而失去固有的價值」。<sup>1</sup>

撇除虛構的傳記文學，傳記作為記錄歷史的文獻資料，其真實性是史家必須考慮的元素。朱文華指官方傳記受政治影響，為尊者諱，不免失真；另一方面，私人編撰的傳記，亦會因為作者與傳主的私人關係，文過飾非，隱惡揚善。<sup>2</sup>英國學者崔瑞德(D. C. Twitchett)認為傳記是最有價值的史料，但史家利用傳記時，必先了解傳記作者的寫作動機等各種影響傳記寫作的因素。<sup>3</sup>以宋代碑傳為例，黃寬重指出墓誌銘的史料價值甚高，然而誇大事實的情況亦相當嚴重。<sup>4</sup>

事實上，傳記作者的個人經歷及人際關係，並不足以完全反映史傳的真偽。近代史家陳垣提出史源學，強調追溯前人著述所依據的史料來源，從而分析著作的內

<sup>1</sup> 朱文華：《傳記通論》（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61，15。

<sup>2</sup> 同上注，頁26。

<sup>3</sup> D. C. Twitchett, "Chinese Biographical Writing," in *Historians of China and Japan*, ed. W. G. Beasley and E. G. Pulleyblank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95. 此文有中譯本，見崔瑞德（著）、張書生（譯）、王毓銓（校）：〈中國的傳記寫作〉，《史學史研究》1985年第3期，頁72-80，21。

<sup>4</sup> 黃寬重：〈墓誌資料的史料價值與限制——以兩件宋代墓誌資料為例〉，載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35輯（臺北：蘭臺出版社，2005年），頁79-81。

容真偽與史料價值。<sup>5</sup>對於探討傳記的可靠程度，史源學也有重要的功能。崔瑞德提出，史官編撰列傳，主要工作是挑選、編輯既有的材料，而非自創一篇傳記。<sup>6</sup>不論官修私撰，即使作者與傳主毫無關係，往往由於缺乏史料，或疏於考證，直接採用傳主子孫、門生、故吏所作的記述，以致史傳記事失實，立論不公。<sup>7</sup>清代趙翼根據《宋史》列傳的取材提出批評：

元修《宋史》，度宗以前多本之宋朝國史，而宋國史又多據各家事狀碑銘編綴成篇，故是非有不可盡信者。……此非作史者意存忠厚，欲詳著其善於本傳，錯見其惡於他傳，以為善善長而惡惡短也。蓋宋人之家傳、表誌、行狀以及言行錄、筆談、遺事之類，流傳於世者甚多，皆子弟門生所以標榜其父師者，自必揚其善而諱其惡，……宋時修國史者即據以立傳，元人修史又不暇參互攷證，而悉仍其舊，毋怪乎是非失當也。<sup>8</sup>

趙翼的看法對後人頗具啟發性，而近人的研究更進一步印證趙翼的見解。周藤吉之比較宋代私修傳記、國史列傳與《宋史》列傳，發現彼此的記事、評論或有差別，然而內容大同小異，足以反映三者之間的承傳關係。<sup>9</sup>其他學者亦據此批評《宋史》列傳，例如〈李綱傳〉部份內容源自傳主自撰之《靖康傳信錄》，據一面之詞，以致大謬不然；<sup>10</sup>〈宗澤傳〉則深受傳主子孫所作的《宗澤遺事》影響，造成曲筆溢美；<sup>11</sup>裴汝誠、孫建民更指出，紹興（1131–1162）本《神宗實錄》、《東都事略》、《宋史》三書的王安石（1021–1086）傳，均源自元祐（1086–1094）本《神宗實錄》，故盡取反變法派的意見，將王安石描繪為奸臣。<sup>12</sup>由此可見，學者不但要明瞭傳記作者的立場，還須追

<sup>5</sup> 楊燕起、高國抗等（編）：《中國歷史文獻學》（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頁359。

<sup>6</sup> D. C. Twitchett, "Chinese Biographical Writing," p. 101.

<sup>7</sup> 鄭天挺：〈中國的傳記文〉，載所著《探微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76。

<sup>8</sup>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二三〈宋史各傳迴護處〉，頁500–501。

<sup>9</sup> 周藤吉之：〈宋朝國史の編纂と國史列傳——「宋史」との關聯に於いて——〉，載所著《宋代史研究》（東京：東洋文庫，1969年），頁513–65。周藤吉之又比較宋代官修國史〈食貨志〉與《宋史》的記載，發現《宋史》明顯地因襲國史〈食貨志〉，見周藤吉之：〈宋朝國史の食貨志と「宋史」の關係〉，載同書，頁567–634。

<sup>10</sup> 趙鐵寒：〈由宋史李綱傳論信史之難〉，《大陸雜誌》8卷11期（1954年6月），頁18–21。

<sup>11</sup> 嚴文儒：〈《宋史·宗澤傳》取材考詳〉，《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3期，頁87–90。

<sup>12</sup> 裴汝誠、孫建民：〈論宋、元時期的三個王安石傳〉，載裴汝誠：《半粟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10–35。

源溯本，考察史料出處，辨明各篇傳記之間的源流關係，方能釐清傳記的史料價值，從而認識歷史真相。

現時有關宋人傳記的研究，尚有補充的空間。宋代士大夫既有私撰的行狀、碑誌、家傳，官修的日曆、實錄、國史亦有人物傳記，而《宋史》列傳一般根據宋國史列傳（詳參下文）。由於這些文獻未必流傳，尤其是官修的國史、實錄幾乎全部散失，研究者只能就現存的材料進行探討。不過，以往的論者或未提供實證，或未全面搜集資料，或未注意官修史書的編纂過程及狀況，以致美中不足。本文擬以宋人范祖禹（1041–1098）各種有代表性的傳記，包括《范太史家傳》、《哲宗實錄》附傳、《東都事略·范祖禹傳》、《宋史·范祖禹傳》，以及《宋元學案》的范祖禹傳略，作個案研究，依循史源學的方法，通過論述各書的作者與寫作背景，從而揭示各傳的關係及異同，反映各書的寫作情況，藉此補充前人著述的不足，以期研究者重新評估各種傳記的價值。

### 范祖禹的生平與傳記

范祖禹字淳甫，成都華陽（今四川成都市）人。華陽范氏是四川士族，歷仕兩宋。<sup>13</sup> 范祖禹的叔祖范鎮（1008–1088），活躍於仁宗（趙禎，1022–1063在位）至神宗（趙頊，1067–1085在位）年間，曾經力勸仁宗立儲，參與濮議，反對新法，與司馬光（1019–1086）齊名，且有深交。<sup>14</sup> 范祖禹之叔范百祿（1030–1094），政治立場與范鎮一致，元祐年間擔任中書侍郎，執掌朝政。<sup>15</sup>

范祖禹出身范氏家族，政治背景相當鮮明。他在嘉祐八年（1063）考中進士，知資州龍水縣（今四川資中縣）。<sup>16</sup> 熙寧年間（1068–1077），司馬光抗議變法，辭去朝務，專注編纂《資治通鑑》。他因為與范鎮友好，很早便認識范祖禹，因此推薦范祖

<sup>13</sup> 有關華陽范氏家族，主要參看王德毅：〈宋代的成都范氏及其世系〉，載田餘慶（主編）：《慶祝鄧廣銘教授九十華誕論文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280–89；胡昭曦：〈宋代「世顯以儒」的成都范氏家族〉，載《胡昭曦宋史論集》（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286–319。

<sup>14</sup> 有關范鎮的生平，主要參看司馬光：〈范景仁傳〉，載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卷1224，頁249–52；蘇軾：〈范景仁墓誌銘〉，載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一四，頁435–43。

<sup>15</sup> 有關范百祿的生平，主要參看范祖禹：〈資政殿學士范公墓誌銘〉，載《全宋文》，卷2155，頁34–44。

<sup>16</sup> 〈范直講祖禹傳〉，載杜大珪（編）、洪業等（刪存）：《琬琰集刪存附引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卷三，頁415。

禹協助修書。<sup>17</sup>修書期間，范祖禹不肯謁見王安石，表現反對新法的立場。<sup>18</sup>他在洛陽（今河南洛陽市）修史，經歷十餘年，至元豐七年（1084）書成，遷任秘書省正字，<sup>19</sup>重返汴京（今河南開封市）。

數月後，神宗駕崩，哲宗（趙煦，1085–1100在位）繼位，高后（1032–1093）臨朝，廢黜新法，起用舊黨，但范祖禹妻父呂公著（1018–1089）擔任宰執，范祖禹基於親嫌，未獲重用。元祐四年（1089），呂公著去世，范祖禹才得到拔擢，除右諫議大夫，充實錄院修撰，負責編修《神宗實錄》，積官至給事中，開始積極針對朝政發表意見。<sup>20</sup>同年十二月，哲宗未立皇后，宮中卻忽然聘用乳母，時人懷疑哲宗私生子女。范祖禹便與劉安世（1048–1125）分別上疏，要求高后確保哲宗遠離女色，最後高后否認私生子女的傳聞，<sup>21</sup>此事日後對范祖禹影響重大。《神宗實錄》成書後，范祖禹累遷禮部侍郎、翰林侍講學士、翰林學士。<sup>22</sup>雖然他對朝政的作用並不顯著，但因長期兼任經筵講讀官，曾經上進《唐鑑》、《仁皇訓典》、《帝學》等書，供哲宗閱覽，得以在帝王教育方面發揮所長。<sup>23</sup>

高后去世後，紹聖元年（1094），哲宗起用新黨，舊黨遭受排斥。范祖禹力言新黨不可復用，但未獲哲宗接納，於是離開汴京，以龍圖閣學士出知陝州（今河南三門峽市）。同年，新黨蔡卞（1058–1117）彈劾史官在《神宗實錄》書中誣詆先帝，范祖禹被責授永州（今湖南永州市）安置。<sup>24</sup>其後，新黨不斷藉故打擊舊黨。紹聖三年（1096），章惇（1035–1105）、蔡卞等人追究乳媪事件，范祖禹受到牽累，先後移謫賀州（今廣西賀州市）、賓州（今廣西賓陽縣）、化州（今廣東化州市），最後於元符元年（1098）在化州逝世。直至南宋建炎二年（1128），由於朝廷肯定舊黨，否定新黨，范祖禹才獲追復為龍圖閣學士。<sup>25</sup>後來其子范冲（1067–1141）侍奉南宋朝廷，獲高宗（趙構，1127–1162在位）欽點為史官，重修《神宗實錄》及《哲宗實錄》，並獨力寫成《考異》、《辨誣》二書，為舊黨平反。<sup>26</sup>

<sup>17</sup> 司馬光：〈薦范夢得狀〉，載《全宋文》，卷1200，頁191–92。

<sup>18</sup> 朱熹（撰）、李偉國（校點）：《八朝名臣言行錄》，收入朱杰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三之一〈內翰范公〉，頁802。

<sup>19</sup>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以下簡稱《長編》），卷三五〇，頁8390。

<sup>20</sup> 《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三之一〈內翰范公〉，頁806–8。

<sup>21</sup> 《長編》，卷四三六，頁10509–20。

<sup>22</sup> 〈范直講祖禹傳〉，頁419。

<sup>23</sup> 《三朝名臣言行錄》，卷十三之一〈內翰范公〉，頁804，809–10。

<sup>24</sup> 同上注，頁813–15。

<sup>25</sup> 〈范直講祖禹傳〉，頁419–20。

<sup>26</sup>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四三五〈范冲傳〉，頁12905–6。

管見所及，范祖禹並無行狀、墓誌銘、神道碑之類的傳記資料，宋朝官修的國史亦已散佚。宋元時期比較重要的范祖禹傳，只有《哲宗實錄》、《東都事略》、《宋史》三書的附傳、本傳，另外《范太史家傳》亦殘存部份內容。明代以還，《宋史新編》、《宋史質》等書雖為范祖禹立傳，但記事大多因襲宋元時期的史傳，缺乏考訂與補充，僅見簡省，<sup>27</sup>獨《宋元學案》為學案體史書，為了顯示人物的學行，參照各種資料，補充了前史的不足，值得討論。<sup>28</sup>茲先略述諸書特點，俾便深入闡釋各傳的關係：

### 《范太史家傳》

《范太史家傳》共八卷，<sup>29</sup>作者為范沖，<sup>30</sup>成書時間不遲於紹興五年（1135）閏二月。<sup>31</sup>是書之目，見諸《遂初堂書目》、《宋史·藝文志》、《蜀中廣記》，<sup>32</sup>而不見於《郡齋讀

<sup>27</sup> 柯維騏：《宋史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4年），卷一一二〈范祖禹傳〉，頁152-53；王洙：《史質》，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影印），卷三七〈范祖禹傳〉，頁231。《宋史新編》為司馬光、呂公著、范鎮立一合傳，以示三人行為類同，〈范祖禹傳〉仍附〈范鎮傳〉後，《宋史質》則把范祖禹置於〈文臣傳〉之中，僅於篇章安排與《宋史》有較大分歧。故學者評論「明人撰修《宋史》大多依附原書，不作旁求，只是折衷體例，少有發揮，基本遵循定統紀，明義例，崇褒貶，示勸懲的基本思路，因此缺乏創新的視野」。詳參侯虎虎、賀小娜：〈試論明人的《宋史》研究〉，《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3期，頁61-66。有的典籍甚至照抄《宋史》本傳的原文，例如陳法駕、葉大鏘等（修）、曾鑿、林思進等（纂）：《民國華陽縣志》，民國二十三年（1934）刻本，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四川府縣志輯》（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影印），卷一〇〈人物七之四〉，頁148-51。

<sup>28</sup> 全祖望原擬重修《宋史》，見全祖望：《書宋史胡文定公傳後》，載詹海雲（校注）：《全祖望鮚埼亭集校注》（臺北：國立編譯館，2003年），外編卷二八，頁635。後人認為《宋元學案》是為重修《宋史》而作，書中小傳刻意補充《宋史》的闕略，見〈校刊宋元學案條例〉，載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2。

<sup>29</sup>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頁5122；曹學佺：《蜀中廣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影印），卷九九〈著作記九〉，頁594。

<sup>30</sup>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卷八六，頁1424；《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頁5122。《長編》卷四三〇頁10392云「范祖禹子沖作家傳」，卷四三六頁10518卻謂「范仲熊作其父《祖禹家傳》」，然范仲熊為范沖之子（王明清：《揮塵錄》〔上海：上海書店，2001年〕，後錄卷九〈王廷秀《閱世錄》載明受之變甚備〉，頁149；《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一，頁443），可見《長編》之說前後抵牾，不足為據。

<sup>31</sup> 紹興五年閏二月二十二日丙寅，宋高宗曰「近見范沖為父祖禹作家傳，嘗進來」。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頁1424。

<sup>32</sup>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頁5122；《蜀中廣記》，卷九九〈著作記九〉，頁594；尤袤：《遂初堂書目》，《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本朝雜傳〉，頁10。

書志》、《直齋書錄解題》，恐怕流傳不廣。《長編》一般稱此書為「祖禹家傳」或「范祖禹家傳」，<sup>33</sup>《宋史·藝文志》作《范祖禹家傳》，<sup>34</sup>李心傳(1167-1244)稱「范淳夫家傳」，<sup>35</sup>《遂初堂書目》與朱熹(1130-1200)〈伊川先生年譜〉均作《范太史家傳》，<sup>36</sup>而《三朝名臣言行錄》、《蜀中廣記》但稱「家傳」。<sup>37</sup>此書大抵原稱《范太史家傳》，後人為方便理解，而冠之以傳主的姓名，稱之為「范祖禹家傳」。

《范太史家傳》(以下簡稱《家傳》)原書久佚，但在其他書籍尚有保存一些片段，其中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徵引的條目最多，達三十餘條。李燾(1115-1184)《長編》以及《群書會元截江網》、《古今合璧事類備要》等類書，也間有採引《家傳》。<sup>38</sup>但原書長達八卷，今日所見者恐怕只是一小部份。

《三朝名臣言行錄》所保留的《家傳》佚文，大致按時間順序編排，而《長編》曾於引用范祖禹奏疏時，謂《家傳》「附此疏於十一月末」，<sup>39</sup>可見《家傳》大抵繫年記事。范沖既為范祖禹之子，又能掌握相關的第一手史料。除了記載傳主的生平，還對史事有所申述。

范沖又編有《范太史遺事》一卷，與《家傳》同樣記述范祖禹的事跡。<sup>40</sup>原書亦佚，也同樣在《三朝名臣言行錄》等書中殘留部份內容。從佚文可見，《范太史遺事》相對於《家傳》，多記瑣事，可視為《家傳》的補遺。鑑於此書未必是完整記載范祖禹生平的傳記之作，且殘留的內容較少，故本文不會作重點討論。

<sup>33</sup> 《長編》，卷三九二，頁9531。

<sup>34</sup>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頁5122。

<sup>35</sup> 李心傳(撰)、崔文印(點校)：《舊聞證誤》(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三，頁40。

<sup>36</sup> 《遂初堂書目》，〈本朝雜傳〉，頁10；朱熹：〈伊川先生年譜〉，載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年)，卷九八，頁4803。

<sup>37</sup> 《蜀中廣記》，卷九九〈著作記九〉，頁594；《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三之一〈內翰范公〉，頁801-16。

<sup>38</sup> 佚名：《群書會元截江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聖翰〉，頁16；謝維新：《古今合璧事類備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影印)，後集卷二三〈侍講〉，頁724；佚名：《錦繡萬花谷》，宋刻本，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影印)，前集卷一八〈夢鄧禹〉，頁275。

<sup>39</sup> 《長編》，卷四五二，頁10827。

<sup>40</sup> 《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二〉，頁5122；《蜀中廣記》，卷九九〈著作記九〉，頁594；《遂初堂書目》，〈本朝雜傳〉，頁10；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郡齋讀書附志》，卷上，頁1134；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七〈傳記類〉，頁209。

## 《哲宗實錄》

實錄是編年體史籍，但「又于諸臣薨卒之下，復為傳以繫之」，<sup>41</sup>吸取了紀傳體的特點。雖然宋代實錄散佚大半，但個別附傳仍有流傳，而《名臣碑傳琬琰之集》收錄了一篇〈范直講祖禹傳〉，云取自《實錄》，首云「元符元年十月甲午，責授昭州別駕化州安置范祖禹卒」，<sup>42</sup>次敘傳主事跡，與上述體例相同。根據現存的《太宗實錄》殘本，所有附傳均無標題，僅附於編年記事之中，故知〈范直講祖禹傳〉之篇題當為後人所加。<sup>43</sup>

范祖禹卒於元符元年，按照實錄的體例，〈范直講祖禹傳〉應出自《哲宗實錄》。《哲宗實錄》凡二次修撰，第一次在徽宗（趙佶，1100–1125在位）年間（《舊錄》），第二次在高宗紹興年間（《新錄》）。《舊錄》主要由新黨編寫，有意褒揚新法，貶抑舊黨。<sup>44</sup>到了南宋，朝廷否定王安石及新黨，《舊錄》並不符合當時的政治需求。<sup>45</sup>紹興四年（1134）五月四日癸丑，高宗下令重修《神宗實錄》、《哲宗實錄》。其中《哲宗實錄》於紹興六年（1136）正月開始重修，由宰相趙鼎（1085–1147）、張浚（1097–1164）先後監修，范冲等人參與修撰。紹興六年十二月，趙鼎一度罷相，范冲受到牽連，亦罷史職。至紹興八年（1138）九月十一日甲午，《哲宗實錄》修成上進，共一百五十卷。<sup>46</sup>

<sup>41</sup> 蘇天爵：〈修功臣列傳〉，載蘇天爵（撰）、陳高華、孟繁清（點校）：《滋溪文稿》（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二六，頁444；王應麟：《玉海》，元後至元六年（1340）慶元路儒學刊本（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4年影印），卷四八〈藝文〉，頁945。

<sup>42</sup> 〈范直講祖禹傳〉，頁415–20。

<sup>43</sup> 有關實錄的「編年附傳」式體裁，參謝貴安：〈從《唐實錄》體裁看實錄體的特徵與地位〉，《長江大學學報》2006年第5期，頁29–36；謝貴安：《中國實錄體史學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52–65；燕永成：〈關於《宋太宗實錄》的若干問題〉，《史學史研究》2005年第3期，頁66。

<sup>44</sup> 黃漢超分析《神宗實錄》前後改修之原委，詳細反映宋代修史與變法、黨爭的關係，見黃漢超：〈宋神宗實錄前後改修之分析〉，《新亞學報》7卷1期（1965年2月），頁363–409；7卷2期（1966年8月），頁157–95。

<sup>45</sup> 有關王安石在南宋初年以至後世的評價，主要參看近藤一成：〈南宋初期の王安石評價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38卷3號（1979年12月），頁26–51；李華瑞：《王安石變法研究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

<sup>46</sup> 有關《哲宗實錄》，主要參看蔡崇榜：《宋代修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頁82–100；近藤一成：〈「洛蜀黨議」と哲宗實錄——『宋史』黨爭紀事初探——〉，載早稻田大学文学部東洋史研究室（編）：《中国正史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早稻田大学出版部，1984年），頁316–20；平田茂樹：〈『哲宗實錄』編纂始末考〉，載宋代史研究會（編）：《宋代之規範と習俗》（東京：汲古書院，1995年），頁29–66。近藤一成指出，《新錄》刪改了對程頤不利的內容，對於洛蜀黨爭的記載，不如《舊錄》真實，見〈「洛蜀黨議」と哲宗實錄〉，頁326–31。

《舊錄》、《新錄》在相反的政治環境之下編修，對新黨、舊黨的態度截然不同。以范祖禹附傳為例，新舊兩錄均記載范祖禹建議將封樁錢帛、斛斗盡賜戶部及諸路轉運司，但《舊錄》附傳載此項建議不獲接納，稱「上察其姦，乃降御批」，《新錄》即把此八字刪去，<sup>47</sup>可見編者的政治立場滲入記事當中。《名臣碑傳琬琰之集》編於南宋，不應取用《舊錄》，違反朝廷立場，加上所收〈范直講祖禹傳〉並無上引《新錄》的八字，故知此傳必當取自《新錄》。為便於理解，以下將直接稱此傳為《哲宗實錄·范祖禹傳》或《哲宗實錄》附傳。

《舊錄》成書之後，徽宗又下令纂修《哲宗正史》。根據蔡崇榜的考證，其書成於宣和四年(1122)。<sup>48</sup>紹興年間，《神宗實錄》、《哲宗實錄》重修完畢，高宗曾下詔纂修神宗、哲宗《兩朝國史》；《徽宗實錄》成書後，又令國史院連同徽宗一朝史事，編撰《三朝國史》。至乾道二年(1166)，孝宗(趙昚，1162–1189在位)詔修《欽宗實錄》以及《欽宗帝紀》，並計劃在書成之後，合神、哲、徽三朝歷史，編纂《四朝國史》。經過長時期的修撰，《四朝國史》終於在淳熙十三年(1186)成書，日後成為元修《宋史》的重要依據。<sup>49</sup>

### 《東都事略》

《東都事略》的作者王稱生活於高宗至寧宗(趙擴，1194–1224在位)年間。其父王賞(?–1149)，曾於紹興年間參編實錄。王稱承其餘緒，刻意史學，遂作《東都事略》一百三十卷，於孝宗淳熙十三年上進朝廷。是書記載北宋一代的歷史，採用紀傳體，有本紀、列傳而無表、志，並以世家記載后妃、宗室的事跡，附錄敘述遼、金、西夏等國的史事。<sup>50</sup>《東都事略》在南宋不受重視，<sup>51</sup>清代《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則把《東都事略》與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相提並論，

<sup>47</sup> 《長編》，卷四三三，頁10448–49。

<sup>48</sup> 《宋代修史制度研究》，頁128–30。

<sup>49</sup> 有關《四朝國史》編修的始末，主要參看《宋代修史制度研究》，頁131–37。

<sup>50</sup> 洪邁：〈奏薦龔敦頤王稱劄子〉，載王稱：《東都事略》，眉山程舍人本(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1年影印)，頁23。有關王稱之生平及《東都事略》其書，主要參看陳述：〈東都事略撰人王賞稱父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本1分(1939年10月)，頁129–38；蔡崇榜：〈宋代四川史學家王稱與《東都事略》〉，《成都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4期，頁23–29；何忠禮：〈王稱和他的《東都事略》——獻給先師90誕辰〉，《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1992年第3期，頁55–64；舒仁輝：《《東都事略》與《宋史》比較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陳述、蔡崇榜均同意《東都事略》如同《史記》，是子承父業之作。

<sup>51</sup> 例如朱熹批評《東都事略》「只說得箇影子」，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一三〇〈本朝四〉，頁3121；李心傳抨擊是書「尤疏駁」，見李心傳(撰)、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甲集卷〔下轉頁49〕

視為宋人私史之中「卓然可傳」的三家。<sup>52</sup>《東都事略》卷七七有〈范祖禹傳〉，與〈范百祿傳〉同附於〈范鎮傳〉之後。

### 《宋史》

《宋史》是元朝官修的史書。元朝屢次下詔編修宋、遼、金三史，但長久以來未能決定正統的歸屬，以致體例未定，「或欲以宋為世紀，遼、金為載記，或以遼立國在宋先，欲以遼、金為《北史》，宋太祖至靖康為《宋史》，建炎以後為《南宋史》」。<sup>53</sup>元順帝（妥懽帖睦爾，1333–1368在位）至正三年（1343）三月，詔修遼、金、宋三史，以中書右丞相脫脫為都總裁官，宋、遼、金各為正統。至正五年（1345）十月二十一日辛未，《宋史》書成上進。<sup>54</sup>《宋史》與《東都事略》一樣，把〈范祖禹傳〉附於〈范鎮傳〉之後，緊次於〈范百祿傳〉。

### 《宋元學案》

《宋元學案》是學案體史籍。陳祖武指出，「學案」即「學術公案」，「以學者論學資料的輯錄為主體，合其生平傳略及學術總論為一堂，據以反映一個學者、一個學派乃至一個時代的學術風貌」。<sup>55</sup>《宋元學案》中的學案，大致由序錄、案主及相關人物傳略、學術資料選編、附錄所組成。傳略一般先敘生平，後述學行。<sup>56</sup>《宋元學案》在康熙年間（1662–1722）先由黃宗羲發凡體例，經其子黃百家續事纂修，復由全祖望於乾隆十一年（1746）開始重行編訂，再經全氏弟子、黃氏後人以及王梓材、馮雲濠等校補、整理，終於在道光十七年（1837）刊行，道光二十六年（1846）重新校刻，共一百卷。<sup>57</sup>

〔上接頁48〕

四〈續資治通鑑長編 九朝通略 東都事略〉，頁114；陳振孫亦稱是書「所紀太簡略，未得為全善」，見《直齋書錄解題》，卷四〈別史類〉，頁110。

<sup>52</sup> 永瑆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清乾隆六十年（1795）武英殿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卷五〇〈別史類〉，頁119。有關武英殿本《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的刊竣時間，主要參看崔富章：〈《四庫全書總目》武英殿本刊竣年月考實——「浙本翻刻殿本」論批判〉，《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1期，頁104–6。

<sup>53</sup> 《廿二史劄記校證》，卷二三〈宋遼金三史〉，頁494。

<sup>54</sup>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四一〈順帝紀四〉，頁868，873–74。

<sup>55</sup> 陳祖武：《中國學案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156。

<sup>56</sup> 同上注，頁147–48，176，187。

<sup>57</sup> 有關《宋元學案》的編纂人員及成書經過，主要參看《中國學案史》，頁161–94；吳光：〈《宋元學案》成書經過、編纂人員與版本存佚考〉，載《杭州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1期，頁7–10。

康熙至乾隆年間(1662–1795)流行理學,《宋元學案》受到學風影響,難免排斥新學、蜀學等有別於理學的學派,但全祖望在增訂《宋元學案》時,亦注重補充程頤(1033–1107)、朱熹學統以外各家學說的資料。<sup>58</sup>他釐清了范祖禹的師承關係,將范祖禹定位為「涑水門人」、「伊川學侶」,<sup>59</sup>更特別設立〈華陽學案〉,以范祖禹為案主,<sup>60</sup>足以反映他對范祖禹學術地位的肯定。

### 五種范祖禹傳的淵源與關係

上述五部史籍,按照編修者的性質,可以分為官修、私修兩類。然而,各傳之間的關係錯綜複雜,這種簡單的分類方法,對於辨明內容的真偽、判斷史料的價值,仍有不足。事實上,《家傳》是私修史,《哲宗實錄》屬官修史,但均與范沖相關,兩書關係微妙。進一步比較五傳的內容,更能發現常有雷同之處,因襲痕跡亦頗明顯。因此,必須對五傳詳加考察,梳理其間的關係,才能有效地分析五傳的內容。

首先簡單說明宋代設館修史的程序,以便理解《家傳》與《哲宗實錄》的關係。宋人徐度指出宋代史官修史,主要依據以下四種資料來源:

一曰時政記,則宰執朝夕議政,君臣之間奏對之語也;二曰起居注,則左右史所記言動也;三曰日曆,則因時政記、起居注潤色而為之者也,舊屬史館,元豐官制屬秘書省國史案,著作郎、佐主之;四曰臣僚墓碑行狀,則其家之所上也。<sup>61</sup>

據此可知,宋代史館編修本朝史,首先採用起居注、時政記等史料,整理成日曆,然後按照日曆編纂實錄。日曆則與實錄一樣,在記載臣僚薨卒時,亦會加插「臣僚

<sup>58</sup> 有關《宋元學案》內容與編修背景的關係,主要參看盧鐘鋒:〈論清初的社會思潮與學術史的編修〉,《中國史研究》1994年第4期,頁129–40;史革新:〈清順康間理學的流布及其發展趨勢芻議——以清初理學士人編刊的學史著述為例〉,《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5期,頁53–58;何俊:〈宋元儒學的重建與清初思想史觀——以《宋元學案》全氏補本為中心的考察〉,《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2期,頁131–45。

<sup>59</sup> 《宋元學案》,卷八〈涑水學案下〉,頁355;卷一六〈伊川學案下〉,頁654。有人認為范祖禹師承程頤,全祖望因而在書中辨明范祖禹的學術關係。見同書,卷二一〈華陽學案〉,頁845–46。

<sup>60</sup> 《宋元學案》,卷二一〈華陽學案〉,頁845–57。

<sup>61</sup> 《揮塵錄》,後錄卷一〈史官記事,所因者有四〉,頁53。引文又見於朱弁(撰)、孔凡禮(點校):《曲洧舊聞》(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九〈史官記事所因〉,頁216。據《揮塵錄》,此段文字為南宋人徐度所作,而《曲洧舊聞》卷九、卷十的內容,或出徐度之手(《曲洧舊聞》,〈點校說明〉,頁65–66),可見這個說法亦當來自徐度。

傳」，參照墓碑行狀，敘述死者生前的事跡。<sup>62</sup>到修纂實錄時，大抵會兼取日曆臣僚傳與墓碑行狀，撰寫實錄附傳。換言之，私撰的墓碑行狀，其實是官修人物傳記的史源。

然而，《哲宗實錄·范祖禹傳》實際的編撰情況，與上述的修史制度稍有不同。范祖禹卒後，范冲請求蘇軾為之作傳，但當時蘇軾也被遠貶，遭逢危難，無心應命。後來蘇軾北歸，擬請秦觀(1049–1110)作行狀，自己則親撰墓誌銘，但此後不久，二人先後逝世，<sup>63</sup>行狀、墓誌均未寫成。至於范冲有否改託他人作傳，史無明載。李燾《長編》、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等書廣採博引，且有注釋標明資料出處，也從未明言參考過他人為范祖禹寫作的行狀碑銘。由此推想，范冲請人為其父作傳之事很可能不了了之。同時，北宋朝廷修撰《哲宗日曆》，理應為范祖禹立傳。但紹興年間，南宋官員奏稱新黨於徽宗在位時，為了以私意編修《哲宗實錄》，刻意消滅史料，焚毀日曆，故南宋史官重修《哲宗實錄》，為范祖禹立傳時，既無行狀碑誌可以依據，又不能參照日曆。因此范冲自撰《家傳》，並於紹興五年上進朝廷，以備參考。<sup>64</sup>至於《哲宗實錄》初修本在南宋初年一度散佚，其後雖於紹興五年覓得，<sup>65</sup>但《舊錄》排斥舊黨，只能視為編修《新錄》的參考資料。在缺乏行狀、碑傳及日曆臣僚傳的前提下，《家傳》便成為編修《哲宗實錄·范祖禹傳》最重要的參考資料。

《東都事略》與《哲宗實錄》的關係相當密切。王稱著書時，《四朝國史》尚未編成，因此《東都事略》的列傳，除了採用少量私家著述之外，太祖(趙匡胤，960–976在位)至英宗(趙曙，1063–1067在位)五朝的部份，主要掇取《三朝國史》及《兩朝國史》的列傳；神宗至欽宗(趙桓，1126–1127在位)四朝的部份，則取材自實錄附傳。<sup>66</sup>洪邁(1123–1202)指「其非國史所載，而得之於旁搜者，居十之一」，<sup>67</sup>可見全書以官方史料為主體，「旁搜」的材料僅佔少數。據此可知，《東都事略·范祖禹傳》主要取材自《哲宗實錄》附傳。

<sup>62</sup> 陳騏(撰)、張富祥(點校)：《南宋館閣錄》(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四〈修纂下〉，頁40；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民國二十五年(1936)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稿本(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影印)，〈運曆一之二五〉，頁2140。史料有限，以上資料只能反映南宋日曆的體式，北宋情況是否相同，尚待探討。有關宋代日曆，主要參看《宋代修史制度研究》，頁38–56；王盛恩：〈宋代《日曆》纂修考〉，《史學史研究》2006年第2期，頁44–52。

<sup>63</sup> 蘇軾：〈與范元長十三首〉(其六、其九)，載《蘇軾文集》，卷五〇，頁1459–61；韓滉(撰)、孫菊園(點校)：《澗泉日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卷上，頁13。

<sup>64</sup>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六，頁1253；卷八六，頁1424。

<sup>65</sup>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神宗哲宗新實錄〉，頁109；徐松(輯)、苗書梅等(點校)、王雲海(審訂)：《宋會要輯稿·崇儒》(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年)，〈崇儒四〉，頁247。

<sup>66</sup>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續資治通鑑長編 九朝通略 東都事略〉，頁113–14。

<sup>67</sup> 洪邁：〈奏薦龔敦頤王稱筓子〉，頁23。

與《東都事略》一樣，《宋史》亦以宋朝官修的國史、實錄為藍本。<sup>68</sup>元代史官袁桷曾經提出編修北宋人物列傳的方法，「先以實錄小傳附入九朝史傳，仍附行狀、墓誌、神道碑以備去取」。<sup>69</sup>所謂「九朝史傳」，即《三朝國史》、《兩朝國史》、《四朝國史》三書的列傳。按照袁桷的修史方法，《宋史》列傳主要以國史列傳為基礎，加入實錄附傳的內容，並且參考行狀碑誌。實錄可視為國史的初稿，<sup>70</sup>除了實錄附傳之外，國史列傳的主要參考材料，也不外乎行狀、墓誌、神道碑，<sup>71</sup>可見行狀碑誌、日曆臣僚傳、實錄附傳、國史列傳、《宋史》列傳五者一脈相承。根據近人的研究，《宋史》列傳除了採用國史、實錄、行狀、碑傳等材料外，還會徵引各種稗官野史。<sup>72</sup>

以上根據前人的論述，從宏觀的角度探討《家傳》、《哲宗實錄》、《東都事略》、《宋史》之間的源流關係。基於研究成果所限，前人對於《宋元學案》傳略的史源，認知不多。下文將採取微觀的方式，以范祖禹的傳記作為案例，比較各傳的具體內容，進一步釐清各傳的關係，並探究《宋元學案》傳略的資料來源。

《哲宗實錄》兩次編修，《舊錄》修撰不認真，於名臣行事多所闕略；《新錄》則急於成書，編寫草率，也未能彌補《舊錄》的缺點。<sup>73</sup>故《哲宗實錄·范祖禹傳》除了記載傳主的仕歷，引用傳主的奏疏，藉以反映他的事跡之外，幾乎別無內容可言。這篇附傳一共引用了十二篇奏疏，其中至少十篇見於《家傳》，<sup>74</sup>重疊的比率甚高。由於《家傳》現存的佚文僅為原書的一小部份，另外兩篇也有可能見諸《家傳》原本。兩篇傳記的作者，在范祖禹一生眾多的奏疏之中，至少選取了相同的十篇，並不是單純的巧合。又如《家傳》提到高后去世後「人情益搖，大臣不敢爭，臺諫不敢議」，<sup>75</sup>《哲宗實錄》則謂「既而外議恟恟，在位者多自引去」，<sup>76</sup>雖然文字不同，其實內容一致。上述情況，應當是《哲宗實錄》取材自《家傳》所致。

《東都事略》整體上參照了五朝國史與四朝實錄，並根據私家記載補充官方史料的不足。《哲宗實錄·范祖禹傳》與《東都事略·范祖禹傳》的開端，即有輕微的出入：

<sup>68</sup> 謝貴安《中國實錄體史學研究》頁377指出，一般認為《宋史》以宋人國史為稿本，但部份內容（例如〈宰輔表〉）則取材自實錄。

<sup>69</sup> 袁桷：〈修遼金宋史搜訪遺書條列事狀〉，載所著《清容居士集》，元刻本，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影印），卷四一，頁601。

<sup>70</sup> 《宋代修史制度研究》，頁5。

<sup>71</sup> 《宋會要輯稿》，〈運曆一之三〇〉，頁2142。

<sup>72</sup> 《宋史》採用私家記述的情況，主要參看趙鐵寒：〈由宋史之取材論私家傳記的史料價值〉，《大陸雜誌》12卷11期（1956年6月），頁13-17；12卷12期（1956年6月），頁20-28。

<sup>73</sup> 《揮塵錄》，後錄卷一〈史官記事，所因者有四〉，頁54。

<sup>74</sup> 《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三之一〈內翰范公〉，頁802-10，813-14；《長編》，卷四三三，頁10442-43。

<sup>75</sup> 《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三之一〈內翰范公〉，頁814。

<sup>76</sup> 〈范直講祖禹傳〉，頁419。

《哲宗實錄》	《東都事略》
祖禹字淳甫，成都華陽人。父百之，太常博士。中嘉祐八年進士第，授試校書郎，知資州龍水縣。司馬光辟同編修《資治通鑑》，授承奉郎，試大理評事，坐所試文卷犯仁宗藩邸諱，降遠小差遣，編修君臣事跡所奏留，遷著作佐郎。官制行，易宣德郎。光得請宮祠，居洛，詔以其屬自隨。七年，書成，光因上章稱薦，除祕書省正字。 <sup>77</sup>	祖禹字淳父。祖錯，父百之，太常博士。祖禹舉進士，為校書郎，知龍水縣。司馬光辟同編修《資治通鑑》，凡十五年。書成，光上章稱薦曰：「臣誠不及也。由臣頑固，纂次淹久，致其沉淪。而祖禹安恬靜默，若將終身者。」除祕書省正字。 <sup>78</sup>

比較兩段引文，可見《東都事略》比《哲宗實錄》簡短，但增補了范祖禹祖父的姓名以及司馬光的薦詞。《東都事略》在全篇的最後，又敘述范祖禹著有《唐鑑》、《帝學》等書，也補充了《哲宗實錄》的不足。<sup>79</sup>不過，兩傳中段的內容大同小異。《東都事略》本傳所引奏疏，全都見諸《哲宗實錄》附傳。又如：

《哲宗實錄》	《東都事略》
時方遣都水監李偉分導大河入孫村口，歸故道，以解下流之急。偉因塞宗城決口，及移深州之費，回大河使歸故道。左相呂大防主其議，祖禹又上疏，極言河無可塞之理。……既而遷給事中，猶力言之。及就職，又言：「臣所領工房，今河役不息，工費漸大，臣竊謂功必不可成，恐枉費國財民力。」朝廷卒從其議。	時遣都水監李偉分導大河入孫村口，歸故道，以解下流之急。偉因欲塞宗城決口，及移深州之費，回大河歸故道。祖禹上疏極言河無可塞之理。既而遷給事中，猶力言之，以為：「今河役不息，工費漸大，臣竊謂功必不可成，恐枉費國財民力。」朝廷卒從其議。
既而外議恟恟，在位者多自引去。祖禹力陳治道之要、古今成敗與小人之情狀，反覆激切，冀以感動上意。章累上，不報，請因外，遂以龍圖閣直學士出知陝州。紹聖初，言者論祖禹所修《實錄》詆斥先帝，又附會司馬光變更熙豐法，及妄論乳媪離間兩宮事。初得舉明道宮，繼責授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再貶昭州別駕、賀州安置，移賓州，再移化州，卒，年五十八。 <sup>80</sup>	既而外一恟恟，在位者多自引去。祖禹力陳治道之要、古今成敗之理與夫小人之情狀，反復激切，以感動上意。因請外，遂以龍圖閣學士知陝州。紹聖初，言者論祖禹所脩實錄，以為詆斥先帝，又以祖禹為朋附司馬光，及論乳媪事，以為離間兩宮。初提舉明道宮，繼責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再貶韶州別駕、賀州安置，移賓州，再移化州。卒，年五十八。 <sup>81</sup>

<sup>77</sup> 同上注，頁415。

<sup>78</sup> 《東都事略》，卷七七〈范祖禹傳〉，頁1183。

<sup>79</sup> 同上注，頁1189。

<sup>80</sup> 〈范直講祖禹傳〉，頁418–20。

<sup>81</sup> 《東都事略》，卷七七〈范祖禹傳〉，頁1187，1189。

由此可見，《哲宗實錄》與《東都事略》兩傳不但內容非常相似，用字更如出一轍，少數差異當為抄寫之誤，足證《東都事略》主要根據《哲宗實錄》寫成，內容有所減省，另有少量增補。

《宋史》晚出，得以綜括以上三傳的內容。原則上，《宋史》主要取材自宋朝國史。考《四朝國史》之紀、志、傳，以列傳最遲編成。當立傳者原有一千三百人，然而由於部份人物事跡不著，無可紀次，而且修史限期已經多次延後，於是史臣洪邁減少列傳的數目，整合為八百七十傳。<sup>82</sup>是書久佚，其〈范祖禹傳〉之具體內容，無從稽考，但考慮到國史一般以實錄為依據，而《四朝國史》列傳的編修極為倉卒，故其〈范祖禹傳〉的內容，也很可能沿襲《哲宗實錄》附傳。《哲宗實錄》附傳引用的奏疏，多為《宋史》本傳承襲，可見《哲宗實錄》、《四朝國史》與《宋史》亦當一脈相承。

其次，《宋史》的編者還在宋朝官方史籍的基礎之上，加入各種私家著述的資料，例如同為紀傳體的《東都事略》：

《東都事略》	《宋史》
初，祖禹嘗進《唐鑑》十二卷、《帝學》八卷、《仁皇政典》六卷，而《唐鑑》深明唐三百年之治亂，故學者尊之，目祖禹為「唐鑑公」。 <sup>83</sup>	祖禹嘗進《唐鑑》十二卷，《帝學》八卷，《仁皇政典》六卷。而《唐鑑》深明唐三百年治亂，學者尊之，目為「唐鑑公」云。 <sup>84</sup>

又如宋人李廌（1059–1109）的筆記《師友談記》：

《師友談記》	《宋史》
東坡先生嘗謂某曰：「范淳夫講書，為今經筵講官第一。言簡而當，無一冗字，無一長語，義理明白，而成文粲然，乃得講書三昧也。」自昔嘗聞公詰朝當講，即前一夕，正衣冠，儼然如在上前，命子弟侍坐，先按講其說。 <sup>85</sup>	每當講前夕，必正衣冠，儼如在上側，命子弟侍，先按講其說。開列古義，參之時事，言簡而當，無一長語，義理明白，粲然成文。蘇軾稱為講官第一。 <sup>86</sup>

除了上舉二書之外，《宋史·范祖禹傳》更頻繁徵引《家傳》。范祖禹沒有行狀碑誌，故元代史官採用《家傳》的記載補充本傳內容，例如：

<sup>82</sup> 有關《四朝國史》的列傳，主要參看《宋代修史制度研究》，頁135–37。

<sup>83</sup> 《東都事略》，卷七七〈范祖禹傳〉，頁1189。

<sup>84</sup> 《宋史》，卷三三七〈范祖禹傳〉，頁10800。

<sup>85</sup> 孔凡禮（點校）：《師友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東坡言范淳夫得講書三昧〉，頁13–14。

<sup>86</sup> 《宋史》，卷三三七〈范祖禹傳〉，頁10799–800。

《家傳》	《宋史》
公未生，河南郡太君夢一偉丈夫，披金甲而至寢室曰：「吾故漢將軍鄧禹也。」既寤，猶見之。是日公生，遂以為名。……年十三，通議、河南君皆蚤世，叔祖忠文公撫育如己子。公自以既孤，每歲時親賓慶會，慘怛若無所容，閉門讀書，未嘗預人事。既至京師，所作交遊，皆一時聞人。忠文每器之曰：「天下士也。」	祖禹字淳甫，一字夢得。其生也，母夢一偉丈夫被金甲入寢室，曰：「吾漢將軍鄧禹。」既寤，猶見之，遂以為名。幼孤，叔祖鎮撫育如己子。祖禹自以既孤，每歲時親賓慶集，慘怛若無所容，閉門讀書，未嘗預人事。既至京師，所與交遊，皆一時聞人。鎮器之曰：「此兒，天下士也。」
時王荊公當國，人皆奔競，公未嘗往謁。王安國與公友善，嘗諭荊公意，以公獨不親附，故未進用，公竟不往見。	時王安石當國，尤愛重之。王安國與祖禹友善，嘗諭安石意，竟不往謁。
是時富韓公致事居洛，韓公素嚴毅，杜門罕與人接，待公獨厚。疾篤，召公以密疏授之，大抵論王安石誤國及新法之害，言極憤切。韓公薨，或疑以為不可奏，公卒上之。	富弼致仕居洛，素嚴毅，杜門罕與人接，待祖禹獨厚；疾篤，召授以密疏，大抵論安石誤國及新法之害，言極憤切。弼薨，人皆以為不可奏，祖禹卒上之。
時繼述之論已興，方欲更變法度，公每因事進諫，言極忠憤，哲宗終無忤色。公乞補外，……上且欲大用，有成命矣，內外梗之者甚衆，已而中輟。閏四月，除知陝州。	時紹述之論已興，有相章惇意。祖禹力言惇不可用，不見從，遂請外。上且欲大用，而內外梗之者甚衆，乃以龍圖閣學士知陝州。
公平居口不言人過，遇事別白邪正是非，略無假借。……在經筵，據經守正，獻納尤多。講《尚書》「內作色荒，外作禽荒，酣酒嗜音，峻宇彫牆，有一于此，未或不亡」，講畢，再誦此六句，卻立云：「願陛下留聽。」哲宗首肯者再三，然後退就位。 <sup>87</sup>	祖禹平居恂恂，口不言人過。至遇事，則別白是非，不少借隱。在邇英守經據正，獻納尤多。嘗講《尚書》至「內作色荒，外作禽荒」六語，拱手再誦，卻立云：「願陛下留聽。」帝首肯再三，乃退。 <sup>88</sup>

鑑於《哲宗實錄》附傳絕大部份內容引述自范祖禹的奏疏，缺乏有關傳主行事的記載，元代史官亟須補充史事的闕略。《東都事略》本傳不過刪節《哲宗實錄》而成，作用不大，惟獨《家傳》記事詳盡，足以解決史官的難題，因而成為《宋史》本傳另一重要的史源。趙翼指出宋人私撰的家傳、行狀、碑誌是《宋史》列傳的史源，可謂確論。

《宋元學案·華陽學案》為范祖禹立傳，傳略的前半部份，自「范祖禹，字淳夫」至「追復龍圖閣學士」，<sup>89</sup>敘述案主的生平，取材自《宋史》。這一部份刪節了《宋史》徵引的奏疏，比《宋史》簡短，等如《宋史·范祖禹傳》的節本。比較各傳的用字，更能證明《宋元學案》因襲《宋史》，例如范祖禹之得名，源於他的母親夢見「金甲丈

<sup>87</sup> 《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三之一〈內翰范公〉，頁801-15。

<sup>88</sup> 《宋史》，卷三三七〈范祖禹傳〉，頁10794, 10799。

<sup>89</sup> 《宋元學案》，卷二一〈華陽學案〉，頁846。

夫」。《家傳》記載「金甲丈夫」自稱「吾故漢將軍鄧禹也」，而《宋史》、《宋元學案》引作「吾漢將軍鄧禹」，均刪去「故」、「也」二字。<sup>90</sup>又如《哲宗實錄》、《東都事略》、《宋史》、《宋元學案》均引用范祖禹〈勸學箴子〉。據范祖禹文集、《哲宗實錄》、《東都事略》，奏疏提及「陛下今日學與不學，繫天下他日之治亂」，<sup>91</sup>而《宋史》、《宋元學案》均引作「陛下今日之學與不學，係他日治亂」。<sup>92</sup>可見，《宋元學案》的范祖禹傳略，是由全祖望依據《宋史》本傳加以剪裁而成。

基於《宋史》等書缺乏相關內容，《宋元學案》傳略的後半部份描寫范祖禹的學行，則須依賴筆記小說的記載，例如：

《邵氏聞見錄》	《宋元學案》
當時有洛黨、川黨、朔黨之語，……諸黨相攻擊不已，……范醇夫蜀人，師溫公不立黨。 <sup>93</sup>	元祐末，洛、蜀黨人互相攻詆，先生師溫公，獨不立黨。 <sup>94</sup>

《范太史遺事》	《宋元學案》
公言：「舊年子弟赴官，有乞書於蜀公者，蜀公不許，曰：『仕宦不可廣求人知。受恩多則難立朝矣。』」 <sup>95</sup>	嘗舉蜀公之言曰：「仕宦不可廣求人知。受恩多，則難立朝。」 <sup>96</sup>

《晁氏客語》	《宋元學案》
純夫自賓移化，朝旨嚴峻，郡官不敢相聞。既至城外，父老居民皆出送，或持金幣來獻。純夫謝遣之，一無所受，皆感泣而去。化州城外寺僧，一夕見大星殞門外，中夜聞傳呼開門，果然是夜公薨。後三日，殯於寺中。……次年歸葬。……後有自嶺外來者云：「土人至今廟祀公於北山。」 <sup>97</sup>	其自賓移化也，朝旨嚴峻，有司不敢相聞。先生出城，父老居民皆出送，持金帛來獻，先生謝遣之，一無所受，皆感泣而去。化州城外寺一夕見大星隕，中夜聞傳呼開門，是夕先生卒。三日殯于寺中，次年許歸葬。化人祀之北山。 <sup>98</sup>

<sup>90</sup> 《宋史》，卷三三七〈范祖禹傳〉，頁10794；《宋元學案》，卷二一〈華陽學案〉，頁846。

<sup>91</sup> 范祖禹：〈勸學箴子〉，載《全宋文》，卷2129，頁56；〈范直講祖禹傳〉，頁417；《東都事略》，卷七七〈范祖禹傳〉，頁1186。

<sup>92</sup> 《宋史》，卷三三七〈范祖禹傳〉，頁10795；《宋元學案》，卷二一〈華陽學案〉，頁846。

<sup>93</sup> 邵伯溫（撰）、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一三，頁146。

<sup>94</sup> 《宋元學案》，卷二一〈華陽學案〉，頁847。

<sup>95</sup> 《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三之一〈內翰范公〉，頁816。

<sup>96</sup> 《宋元學案》，卷二一〈華陽學案〉，頁848。

<sup>97</sup> 晁說之（撰）、黃純豔（整理）：《晁氏客語》，收入《全宋筆記》第一編（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頁128–29。夏長樸指出《晁氏客語》是拼湊而成，不宜視為晁說之的著作，其中連續三十一條記事全部記載范祖禹，應從有關范祖禹的著作抄來，見夏長樸：〈晁說之〔下轉頁57〕

由此可見，《宋元學案》因襲史料的痕跡相當明顯。事實上，全篇傳略的史料來源全部可考，除了《宋史》之外，多出自稗乘，特別是《晁氏客語》及《范太史遺事》兩書。限於篇幅，不逐一列舉。要言之，《宋元學案》范祖禹傳略可分成兩部份，前半部份記敘生平，改寫自《宋史》本傳；後半部份顯示學行，則取材自筆記小說。

上文首先考述各傳的作者與成書時間，然後通過前人的論述，說明各傳的史料來源，最後通過文本的比較，印證各傳的源流，得出的結果如下：

書名	作者	寫成時間	性質	主要史源
《家傳》	范冲	紹興五年以前	私修	家藏史料、個人見聞
《哲宗實錄》	范冲等	紹興八年	官修	《家傳》
《東都事略》	王稱	淳熙十三年	私修	《哲宗實錄》、私家著述
《宋史》	脫脫等	至正五年	官修	《四朝國史》、《哲宗實錄》、 《家傳》、私家著述
《宋元學案》 (全氏補本)	全祖望	乾隆二十年 (全祖望卒年)	私修	《宋史》、私家著述

《家傳》作為五種傳記之中最早出的一種，是南宋編修《哲宗實錄·范祖禹傳》的重要根據。後出的《東都事略》和《宋史》，均在不同程度上沿用了《哲宗實錄》附傳的記載，其中《宋史》更直接徵引《家傳》。最遲寫成的《宋元學案》，至少有一半部份是由《宋史》改寫而成。即使其餘的私家著述對於各傳或有影響，但追源溯本，《家傳》始終是各傳的根源，而范冲正是范祖禹歷史形象的塑造者。

### 事實與記述的對比

范冲以范祖禹之子的身份寫作《家傳》，對其父不可能毫無袒護之意，記載的史事不一定可信。其他四種范祖禹傳，不論官修私修，均不能擺脫范冲的影響。《東都事略》稱讚范鎮、范百祿、范祖禹云：

孔子謂「仁者必有勇」，信哉！觀鎮首陳大計以安宗社，中引古義以排政府，最後以言不從，遂致為臣而歸，非有仁者之勇，疇能尔哉！夫學以古今成敗

〔上接頁56〕

與《晁氏客語》的關係），《國立編譯館館刊》29卷1期（2000年6月），頁147-62。今按其中二條關於范祖禹的記事，均在中段標明「別作一條」，此二條當析為四條，則三十一條當作三十三條。而三十三條當中，除了二十條未見於他書之外，五條見於《三朝名臣言行錄》所引《范太史遺事》，文字幾乎相同，另有七條與《家傳》的內容相近，《師友談記》也有一條類近的記載，亦足以作為夏長樸之說的旁證。

<sup>98</sup> 《宋元學案》，卷二一〈華陽學案〉，頁848。

為議論，仕以正君惠利及人為忠賢。顧義自重，不求苟合；遇事輒發，不為利奪。此則范氏之家法也哉！<sup>99</sup>

王稱充分地肯定范氏正直敢言的優良傳統，表現出對范祖禹的好感。《宋史》則云：「祖禹長於勸講，平生論諫，不啻數十萬言。其開陳治道，區別邪正，辨釋事宜，平易明白，洞見底蘊，雖賈誼、陸贄不是過云。」<sup>100</sup>把范祖禹評為出色的政論家。《宋元學案》根據筆記小說的記載，指范祖禹不立黨，但與洛、蜀黨人均有交往，深受兩黨尊重，<sup>101</sup>也流露出作者對范祖禹的敬愛之情。後世的史家大多肯定范祖禹的為人，與范沖的影響不無關係。

受到主觀感情色彩的影響，史家在理解以至記述歷史時，難免產生偏見。五傳敘述史事時，雖不至於指黑為白，顛倒是非，但在史料取捨、遣詞用字方面，均於有意無意之間，歪曲事實，混淆視聽，使記述與事實產生分歧，有誤導讀者之嫌。因此，比較五傳的異同，尚不足以還原歷史的真貌。只有參照其他史料，旁徵博引，才能察覺各傳的偏頗。

個別的錯漏，也許出於作者的疏忽，背後並無企圖，例如《宋元學案》記載孝宗云：「讀《資治通鑑》，知司馬太師自是宰相手段。讀《唐鑑》，知范內翰自是臺諫手段。」<sup>102</sup>據張端義(1179-?)《貴耳集》，可知孝宗應為高宗之誤。<sup>103</sup>這類錯誤只反映作者一時大意，並非刻意作偽。

另一類型的誤導，卻是作者別有用心，有意為之，或者被感情驅使，無意中犯錯，例如《家傳》記載，元祐年間，朝廷整治黃河，遭范祖禹上疏勸止，結果「大臣猶執前說，遂降指揮，且開減水河，權罷修河。然其後卒如公議」。<sup>104</sup>按照文意，范祖禹的意見初時未獲接納，不過最終得到採用。《哲宗實錄》附傳、《東都事略》本傳的說法更簡單，僅謂「朝廷卒從其議」，<sup>105</sup>並未交代「大臣猶執前說」云云。據此，范祖禹的奏疏似有決定性作用。然而，根據其他史籍記載，當時尚有多位官員先後進諫。<sup>106</sup>范祖禹最後一次上疏討論河事，在元祐四年十一月。<sup>107</sup>直到次年二月，梁燾

<sup>99</sup> 《東都事略》，卷七七，頁1189-90。

<sup>100</sup> 《宋史》，卷三三七，頁10800。

<sup>101</sup> 《宋元學案》，卷二一〈華陽學案〉，頁847。

<sup>102</sup> 同上注。

<sup>103</sup> 《貴耳集》(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卷上，頁4。

<sup>104</sup> 《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三之一〈內翰范公〉，頁808。

<sup>105</sup> 〈范直講祖禹傳〉，頁419；《東都事略》，卷七七〈范祖禹傳〉，頁1187。

<sup>106</sup> 有關元祐初期治河的爭論，主要參看《宋史》，卷九二〈河渠志二〉，頁2288-2301。

<sup>107</sup> 范祖禹：〈乞罷河役狀〉，載《全宋文》，卷2132，頁89。原作「元祐五年」，誤，據《長編》卷四三四頁10457，當作「元祐四年」。

(1034–1097)、朱光庭(1037–1094)以旱災為由，上疏極諫，朝廷才停止工役，<sup>108</sup>可見范祖禹的奏疏，並非直接導致結果的因素。雖然范祖禹亦有功勞，《家傳》、《哲宗實錄》附傳及《東都事略》本傳記載此事，也不違背史實，但由於未有提及梁燾、朱光庭等人的進言，只歸功於范祖禹一人，「數人共事，傳各專功」，<sup>109</sup>也有失公允。王稱與范祖禹並無私交，但未經考證，輕信《哲宗實錄》，因仍范沖的說法，亦不自覺地誤導讀者。有鑑於讀者容易誤會，李燾特意澄清《哲宗實錄》的記載，強調朝廷對范祖禹的建議「初不從，卒從之耳」，<sup>110</sup>反映范祖禹的進言並非朝廷罷修黃河的直接原因，以免後人繼續受到誤導。

下文將摘取五傳的事例，按照事件牽涉的人物，分為「范祖禹與舊黨」、「范祖禹與新黨」兩類，先臚列各傳的記述，並證以其他史料，以見事實與記述之間的差異。

### 范祖禹與舊黨

范祖禹反對變法，是舊黨的成員；但他在元祐年間擔任諫官時，不僅彈劾新黨的官員，更曾上疏揭發范純仁(1027–1101)、呂大防(1027–1097)、劉摯(1030–1098)等舊黨同僚的過失。南宋初年，新黨地位低落，舊黨評價提升，朝廷需要重塑北宋歷史，於是下令重修神宗、哲宗兩朝實錄。范沖修史時，不但要維護父親，同時還要兼顧元祐黨人的歷史形象。《家傳》和《哲宗實錄》記述相關事件時，顯得格外謹慎。

元祐四年，新黨重臣蔡確(1037–1093)因車蓋亭詩案被責罰，但范仲淹(989–1052)之子、宰相范純仁卻主張包容蔡確，於是言官彈劾范純仁黨附蔡確，請求罷免他的宰相之職。<sup>111</sup>此時，范祖禹亦上疏論及范純仁，《哲宗實錄》附傳記錄其事云：「諫官言宰相范純仁營救蔡確，乞行罷免。祖禹上言：『議者責純仁政事之失，固宜罷免。當確為相時，純仁流落在外，不聞受確私恩。純仁之進，本不由確。朝廷有大誅賞，亦容大臣各出所見議論，難以責其盡同也。』」<sup>112</sup>「固宜罷免」一句含有歧義，既可能是范祖禹本人的意見，又可理解為「議者」的主張，含糊不清。但根據引文，范祖禹在下文為范純仁辯護，力言范純仁與蔡確並無私交，似為范純仁求情。然而，附傳所引錄者，僅為奏疏的一小部份。《長編》同樣徵引了這篇奏疏，引文比《哲宗實錄》附傳完整，當中提到：

<sup>108</sup> 《長編》，卷四三七，頁10554–59。

<sup>109</sup> 《廿二史劄記校證》，卷二四〈宋史數人共事傳各專功〉，頁511–12。

<sup>110</sup> 《長編》，卷四三三，頁10452。

<sup>111</sup> 有關車蓋亭詩案，主要參看金中樞：〈車蓋亭詩案研究〉，《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2號(1975年7月)，頁33–89。

<sup>112</sup> 〈范直講祖禹傳〉，頁417–18。

臣伏見諫官言宰相范純仁營救蔡確，乞行罷免，聞純仁已請避位。宰相進退，繫國大體，臣之所見，不敢不陳。純仁為相一年，日失人望，異口同辭，皆以為政事乖方，除授失當，公道不立，私意多行。臣近日上殿筓子二道，所言邪正不分及修城開壕等事，皆是議者指為純仁政事。如特置權尚書除謝景溫，尋以人言而罷，改知鄆州，復以尚書告賜之，祖宗以來，無此故事。又韓宗古自曹州移知潞州，無故加宗古館職，亦致人言，景溫、宗古皆自不敢當。純仁情涉私徇，此為甚者。陛下若以此責之，固宜罷免。……以臣愚見，竊謂以政事罷純仁，公議為允。<sup>113</sup>

通觀全文，可見范祖禹指出范純仁的過失，贊成將他罷免；不過維護蔡確，並非出於私情，不足以成為罷相的理由，因此才為他辯解。這篇奏疏，或者也有完整地收錄於《哲宗實錄》的編年記事之中，然而單看《哲宗實錄》附傳，則容易產生誤會。范沖《范太史遺事》更記載：「范忠宣公之罷，公嘗論列。客有謂忠宣曰：『淳夫亦有言，何也？』忠宣曰：『使純仁在言路，見宰相政事如此，亦豈可默也？』」<sup>114</sup>此事可信與否，無從考究，但范沖記載此事，目的無非顯示范祖禹大公無私，並強調范純仁體諒范祖禹，藉此強調二人關係和諧。與《范太史遺事》同出范沖之手的《哲宗實錄》，也不無這層用意。

范純仁罷相後一月，范祖禹又上疏抨擊宰相呂大防、中書侍郎劉摯。據《長編》所載，范祖禹批評呂大防專斷朝政，剛愎自用，不納人言，繼而指責劉摯貪戀權力：

劉摯本以鯁直敢言，陛下所自拔擢。自居中書，人多言其有窺伺相位之心，與同列議論，多洩其語，與言事官相表裡。范純仁好用親戚，摯不與之爭，洩其語於言事官，使攻之。呂公著嘗與臣言：「摯若進德脩業，何患不為宰相，何須如此？」摯之此心，同列亦多覺之。……又鑒別人物，更不及純仁。純仁上則為大防所制，下則數為摯所中，懦而不立，以至於罷。<sup>115</sup>

然而，《家傳》記載此事，引述這篇奏疏，卻刪去以上引文，僅保留有關呂大防的部份。李燾解釋云：「或為劉摯隱，輒有刪削，《祖禹家傳》又從而增飾，失祖禹意甚矣。……此後劉摯終為賢相，雖具載此，瑜瑕固不相掩云。」<sup>116</sup>范祖禹的奏疏被刪節，原意是為劉摯隱諱。進一步而言，在司馬光、呂公著病卒，范純仁被罷免之

<sup>113</sup> 《長編》，卷四二八，頁 10354-55。

<sup>114</sup> 《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三之一〈內翰范公〉，頁 808。

<sup>115</sup> 《長編》，卷四三〇，頁 10390。

<sup>116</sup> 同上注，頁 10391-92。

後，首相呂大防與士大夫不和，<sup>117</sup> 劉摯便成為舊黨的核心人物。<sup>118</sup> 假如劉摯的人格遭到否定，舊黨的整體評價也難免受到動搖。范沖深知范祖禹的原意，但為了保全劉摯以至整個舊黨的聲譽，不惜刪節原文。如非李燾收錄整篇奏疏，恐怕這段歷史從此不為人知。值得留意，范祖禹的文集《范太史集》，<sup>119</sup> 或題作《太史范公文集》，<sup>120</sup> 最早編刻於南宋。<sup>121</sup> 現時可見的版本，並未收載上引兩篇關於范純仁、呂大防、劉摯的章疏，亦很可能是有意的遺漏。

范沖除了擅於剪裁奏疏、避重就輕之外，還在《家傳》之中評論呂大防、范純仁的功德，並說明范祖禹的意圖：

汲郡呂公在元祐為相八年，四夷無事，中國晏然，年穀豐登，家給人足，可謂有功社稷矣。至於減任子，省吏額，嚴資格，抑僥倖，身當天下之怨而無私焉，亦已難矣。忠宣范公，熙寧、元豐間，數與王荊公爭新法，流落在外。逮元祐初，以公議人望，爰立作相。蔡確之貶，忠宣以謂不宜長告訐之風。及紹聖中，大貶元祐諸公，忠宣獨以救確得免，乃上表乞放還大防等，其言哀切，聞者無不感動，坐是謫置永州。嗚呼！仁人之用心也。先公之於二公，非故相戾也，而當時數論列其過失者，不唯責備，以謂宰相所為，人主不可不盡知之，要當察其不善，而成就其賢宰相之業，蓋為朝廷計也。後之人當知先公之意，蓋出於此。<sup>122</sup>

范沖先對呂大防、范純仁歌功頌德，藉此掩飾二人的不足，然後解釋范祖禹彈奏二人，絕非出於私怨，而是為了朝廷的益處。這種露骨的評述，使范沖維護元祐黨人的居心表露無遺。

### 范祖禹與新黨

《家傳》在記載范祖禹與新黨的關係時，注重突顯范祖禹與新黨的衝突，將范祖禹塑造成一位慘遭迫害的忠臣。

<sup>117</sup> 同上注，頁 10389；《邵氏聞見錄》，卷一三，頁 146。

<sup>118</sup> 有關劉摯的政治網絡，主要參看平田茂樹：〈宋代の言路官について〉，《史學雜誌》1992 年 6 期（1992 年 6 月），頁 46–69；〈從劉摯《忠肅集》墓誌銘看元祐黨人之關係〉，《東吳歷史學報》第 11 期（2004 年 6 月），頁 103–34。

<sup>119</sup> 范祖禹：《范太史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sup>120</sup> 范祖禹：《太史范公文集》，清鈔本，收入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 年）。

<sup>121</sup> 有關《范太史集》的編纂經過及版本源流，主要參看祝尚書：《宋人別集敘錄》（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卷一〇〈范太史集〉，頁 490–92。

<sup>122</sup> 《長編》，卷四三〇，頁 10392。

神宗在位年間，范祖禹集中精力協助司馬光編纂《資治通鑑》，未嘗積極向朝廷表達政見，但據上文引述《家傳》的記載，當時范祖禹對新法已覺反感，例如他不聽從王安石（1028–1074）的勸告，不肯謁見王安石。又如富弼（1004–1083）臨終時將密疏交託給范祖禹，由於密疏抨擊新法，「言極憤切」，眾人都認為不宜上呈，但范祖禹最終不管眾人的反對，遵從了富弼的遺願。然而，根據富弼的行狀、墓誌銘、神道碑，富弼臨終時手封密疏，囑咐其子上奏朝廷，他人初時尚未知悉密疏的內容。<sup>123</sup>此類史料當在富弼卒後不久寫作，且應參考了富弼親友提供的資料，對此事的記載當比《家傳》可信。《長編》亦記載富弼生前「條陳事政之失，以待上問，封押付其子紹庭。及卒，司馬光、范純仁來弔哭，紹庭以告曰：『此殆遺表也。』光、純仁曰：『當即具奏，勿復啟。』莫知其所言」。<sup>124</sup>《東都事略·富弼傳》、《宋史·富弼傳》所載，亦大抵相同。<sup>125</sup>由此可知，進密疏者是富紹庭，而非范祖禹。況且，富弼密封奏疏，他人不知密疏所言何事，不可能如《家傳》所言，因為得悉密疏的內容而勸阻范祖禹。《宋史·范祖禹傳》誤信《家傳》，遂與同書之〈富弼傳〉自相矛盾，反映《宋史》缺乏嚴謹的考證。不論范沖是有意作偽還是無意犯錯，他在《家傳》記載此事，無非刻意表露范祖禹始終與新法對立。

紹聖元年，新黨得勢，舊黨大臣接連被貶。范祖禹也離開中央政府，自請出知陝州。不久，蔡卞發起史獄，導致范祖禹與趙彥若、黃庭堅（1045–1105）遭到遠貶。對於史獄，史書記述不多。《長編》的相關部份已經失傳，《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只記載范祖禹等人被貶，注云「詳見《實錄》」。<sup>126</sup>《太平治蹟統類》亦只記載新黨官員批評范祖禹等「詆斥熙寧以來政事」，「誣毀先帝，為臣不忠」，<sup>127</sup>並未評論誰是誰非。陳均（1174–1244）編著的《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則於「論修史罪，范祖禹等並竄黜」條下記載：

<sup>123</sup> 范純仁：〈故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檢校太師武寧軍節度徐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徐州大都督府長史致仕上柱國韓國公食邑一萬二千七百戶食實封四千九百戶富公行狀〉，載《全宋文》，卷1556，頁325；韓維：〈富文忠公墓誌銘并序〉，載同書，卷1070，頁237；蘇軾：〈富鄭公神道碑〉，載《蘇軾文集》，卷一八，頁535。

<sup>124</sup> 《長編》，卷三三六，頁8104。

<sup>125</sup> 《東都事略》，卷六八〈富弼傳〉，頁1045；《宋史》，卷三一三〈富弼傳〉，頁10256。

<sup>126</sup> 楊仲良（撰）、李之亮（校點）：《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年；以下簡稱《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一〈逐元祐黨上〉，頁1750。

<sup>127</sup> 彭百川：《太平治蹟統類》，《適園叢書》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影印），卷二四〈元祐黨事本末下〉，頁1680。

祖禹永州，趙彥若澧州，黃庭堅黔州，並安置，坐修《神宗實錄》詆誣也。言者論所撰《實錄》，美意良法輒敢隱沒，而微言譏刺者凡數十事。詔祖禹等供答，至是國史院會到祖禹、彥若、庭堅各稱別無按據，得之傳聞。上曰：「史官敢如此誕謾不恭！」遂有是命。<sup>128</sup>

案「誕謾不恭」的罪嫌並未見於他書。且看《家傳》：「初，卞以前史官直書王安石罪，欲中傷以詆誣神考之罪，《實錄》中出千餘條，以謂皆無證據，欲逮諸史官繫詔獄覈實。既而檢尋悉有據，故所問止三十二事，公以實報，遂與趙公、黃公皆坐貶，公得永州。」<sup>129</sup> 按照《家傳》的意思，范祖禹等史官在《神宗實錄》直書王安石之罪，招致蔡卞不滿，於是蔡卞借題發揮，誣稱范祖禹等人詆毀神宗。其實，蔡卞從整部實錄抽取千餘條史事，再於千餘條之中，精挑細選，篩選三十二事，用以為難范祖禹，必定處心積慮，準備充足。如果此三十二事也有確鑿的證據，范祖禹應能輕易反駁，而蔡卞也不能成功。加上范沖含糊其詞，但云「以實報」，而不明言范祖禹如何回應，反而令《皇朝編年綱目備要》所記「各稱別無按據，得之傳聞」顯得可信。朝廷貶竄范祖禹的詔書，也指責他「依憑國書，疵詆先烈，變亂事寔，輕徇愛憎。奏篇累年，公罔朕聽。逮究厥寔，語多無從。覽之矍然，靡自皇處。得罪宗廟，朕何敢容」。<sup>130</sup> 無可否認，史獄不過是新黨打擊舊黨的口實，但范祖禹不能反駁新黨的指責，背負「誣詆先帝」的罪名，也成為他的一大污點。范沖不欲此事被人知悉，因而隱瞞事實，避重就輕，掩飾父親的罪名，強調父親被蔡卞「中傷」。

《哲宗實錄》、《東都事略》、《宋史》諸書皆源自《家傳》，亦未記載范祖禹等人報稱「別無按據」的事實。<sup>131</sup> 《宋元學案·華陽學案》為了節省篇幅，隻字不提史獄，但云「迨紹述之論興，有相章惇意，先生力言其不可用。言者攻之」。<sup>132</sup> 據其文意，讀者更可能誤會范祖禹因批評章惇而遭到彈劾，繼而被貶。

范祖禹因牽涉史獄而被貶永州，到紹聖三年移謫賀州。《家傳》記載：

紹聖三年，徙賀州，謫詞云：「朕於庶言，無不嘉納。至於以訐為直，以無為有，則在所不赦。」公云：「吾論事多矣，皆可以為罪也，亦不知所坐何事？」

<sup>128</sup> 許沛藻、金圓、顧吉辰、孫菊園（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二四，頁590。

<sup>129</sup> 《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三之一〈內翰范公〉，頁815。

<sup>130</sup> 〈范祖禹趙彥若散官安置制〉，載佚名（編）：《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二〇七〈貶責五〉，頁777。

<sup>131</sup> 〈范直講祖禹傳〉，頁419-20；《東都事略》，卷七七〈范祖禹傳〉，頁1189；《宋史》，卷三三七，頁10799。

<sup>132</sup> 《宋元學案》，卷二一〈華陽學案〉，頁843。

後乃知坐向言乳媪事，惇、卞以謂上疏太母，所以離間哲宗也。然公先上皇帝疏，後數日乃上太母疏，止是勸上以愛身脩德，太母以保護上躬而已。<sup>133</sup>

「乳媪事」上文已經提及，當時范祖禹與劉安世分別上疏高后討論此事。紹聖三年，新黨掌權，但仍繼續藉故打擊舊黨，於是追究范祖禹等人搬弄是非，企圖離間高后與哲宗的關係。范沖辯稱謂范祖禹「止是勸上以愛身脩德，太母以保護上躬」，並無挑撥的意圖。考諸范祖禹文集以及《長編》，<sup>134</sup>可知並非虛言。《哲宗實錄》、《東都事略》、《宋史》的記載亦忠於史實，<sup>135</sup>惟《宋元學案》云：「雇乳母實為劉氏，故劉后亦恨之，而先生與劉忠定公皆不免。」<sup>136</sup>此說源自馬永卿（1109進士）的《劉安世言行錄》，大有商榷餘地。按《劉安世言行錄》稱高后接獲劉安世上疏，始知乳媪一事，經過調查之後，發現雇用乳母者劉氏（1067–1101）。劉氏遭到折辱，於是對劉安世懷恨在心，後來被冊立為后，便向劉安世復仇。<sup>137</sup>原書未有明言范祖禹遭到報復，但范祖禹也曾就乳媪事進諫，後來又與劉安世同時並貶，故全祖望的聯想亦不無道理。然而，馬永卿是劉安世的門生，<sup>138</sup>有心迴護，其說未必可信。李燾更指出他書未有記載雇乳媪者即為劉后，對此深表懷疑。<sup>139</sup>即使宋哲宗確有私生子女，也不一定與劉后有關；但全祖望也許出於對范祖禹的尊敬而輕信孤證，加以潤飾，以見范祖禹無辜被貶，加深了讀者的誤會。

范祖禹晚年四度被貶，先因乳媪事，從永州移謫賀州，繼而被放逐到賓州、化州。《家傳》記載：「明年，徙賓州。元符元年，移化州。所被受止是白筍子，竟不知所坐也。」<sup>140</sup>按照當時的行政制度，一般的政治決策，經宰執擬定、皇帝裁決之後，須交由中書舍人、給事中審議，給舍如果認為命令不妥，有權封還詞頭或封駁詔書，臺諫亦可對政策發表意見。<sup>141</sup>萬一事態緊急，宰執亦可在未經給舍審議的情況

<sup>133</sup> 《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三之一〈內翰范公〉，頁815–16。

<sup>134</sup> 范祖禹：〈乞進德愛身疏〉、〈上太皇太后乞保護皇帝聖體疏〉，載《全宋文》，卷2133，頁99–103；《長編》，卷四三六，頁10509–15。

<sup>135</sup> 〈范直講祖禹傳〉，頁420；《東都事略》，卷七七〈范祖禹傳〉，頁1189；《宋史》，卷三三七〈范祖禹傳〉，頁10799。

<sup>136</sup> 《宋元學案》，卷二一〈華陽學案〉，頁848。

<sup>137</sup> 《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二之三〈諫議劉公〉，頁786，794。

<sup>138</sup> 馬永卿：〈元城先生語錄序〉，載所編《元城語錄》，收入《託跋塵叢刻》，陽湖陶氏涉園刊本（北京：中國書店，影印年份闕），頁二上至二下。

<sup>139</sup> 《長編》，卷四三六，頁10520。

<sup>140</sup> 《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三之一〈內翰范公〉，頁816。

<sup>141</sup> 有關宋代政府的決策過程及封駁制度，主要參看平田茂樹：〈宋代政治構造試論——對と議を手掛りにして〉，《東洋史研究》52卷4号（1994年3月），頁83–110；〈宋代政治史研〔下轉頁65〕

下，直接用白笏子下達命令。<sup>142</sup>如果宰執濫用白笏子，便會破壞行政監察制度。范冲稱范祖禹兩次被貶，「所被受止是白笏子，竟不知所坐」，意謂宰相章惇等人存心打擊舊黨，卻找不到口實，為免被給舍阻撓，於是使用白笏子，以私意貶逐元祐黨人，即使是范祖禹本人也不知道自己的罪名，含冤負屈。

南宋史書亦有相似的記載，例如《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引用邵伯溫(1056–1134)《辨誣》，提到「章惇之貶斥元祐舊臣，皆以白帖子行遣」，<sup>143</sup>然而此說遭到李心傳否定：

按章惇將貶元祐諸老，先用林子中為中書舍人，李掄所編《丁未錄》<sup>144</sup>中載元祐諸公謫詞甚備，是必有錄黃，非用白帖子明矣。《范淳夫家傳》云：「紹聖四年徙賓州。元符元年移化州。所被受止是白笏子。」疑子文指此而云。<sup>145</sup>

按龔延明解釋錄黃為「中書省行用之文書。凡小事，由中書省擬奏狀進入，如得旨，書於黃紙上送門下省審覆。如屬急速文字，許以錄黃直送門下省省、審、覆奏」。<sup>146</sup>李心傳基於《丁未錄》收載了謫詞，判斷元祐黨人之貶，必有通過中書、門下審議的正式命令文書。況且，章惇任用林希(1057進士)為中書舍人，而林希是新黨成員，不會利用封還詞頭的職權袒護舊黨，故李心傳認為章惇貶逐元祐臣僚，可以通過錄黃，不必使用白笏子。舊黨被貶之後，新黨官員更遍布朝廷。約莫在紹聖四年(1097)、元符元年，范祖禹兩次被貶期間，擔任給事中、中書舍人者，有葉祖洽(1070進士)、徐鐸(1076進士)、蹇序辰、沈銖(?–1098)、范鏜(1073進士)、趙挺之

〔上接頁64〕

究の現状と課題——政治過程論を手掛かりとして〉，載《アジア遊学》第7号(東京：勉誠出版，1999年)，頁60–68；吳曉萍：〈宋代中央行政監督制度與宋代社會政治〉，《齊魯學刊》1991年第5期，頁23–32；賈玉英：《宋代監察制度》(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216–72。

<sup>142</sup> 據熊克《中興小紀》記載，南宋初年，「中書舍人晉陵孫近言：『艱難以來，軍期機速之事，先以白笏子行下，然後乃經給、舍，循習寢久，凡擬官斷獄之類，亦徑下有司，今欲由舊制。』乃詔非機速者，仍命給、舍書牘」。見顧吉辰、郭群一(點校)：《中興小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卷一五，頁189。參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堂帖」、「笏子」、「省笏」、「白笏子」諸條，頁621，624。

<sup>143</sup>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六〈錢總罷內翰〉，頁1848。

<sup>144</sup> 《丁未錄》的作者當作「李丙」，見《直齋書錄解題》，卷四〈編年類〉，頁120。

<sup>145</sup> 《舊聞證誤》，卷三，頁39–40。標點經筆者修改。

<sup>146</sup> 《宋代官制辭典》，頁622。

(1040–1107) 等人，<sup>147</sup> 都屬於新黨，不會偏幫范祖禹。根據《長編》等史料，范祖禹自賀州移賓州，再由賓州徙化州，都由朝廷正式下詔宣布，<sup>148</sup> 必定經過給舍審議，哲宗亦應知情。這兩次被貶，都與劉安世同時受罰，大抵是被追究乳媪之事，故新黨亦不無口實。《家傳》稱「所被受止是白筍子，竟不知所坐」，既不合情理，也違背史實，只能視為范冲為了譴責新黨、強調范祖禹無辜而編造的一面之辭。

《宋元學案》刻意說明范祖禹與劉后之間的衝突，卻忽略了范祖禹修史不恭等實際罪名，在記述范祖禹的立朝行誼時又提到「太后崩，先生益數上疏論時事，言尤激切，無所顧避，感太后之知也。張文潛、秦少游稍勸先生，以為宜少異詞，子冲亦乘間言之，先生曰：『吾出劍門，一范秀才耳！今復為布衣，有何不可！』其後遠謫，亦由此」。<sup>149</sup> 按此記載出自《晁氏客語》。<sup>150</sup> 事實上，新黨存心將舊黨一網打盡，范祖禹一向與新黨對立，即使在高后去世後稍稍收斂，亦難逃一劫。《宋元學案》從未交代朝廷貶逐范祖禹的理據，反將「言尤激切」視為遠謫的原因，著重將范祖禹描繪為被權奸迫害的忠臣，突出他仗義執言的形象，而未能全面客觀地反映史實，失於偏頗。

## 結 論

現存的各種范祖禹傳，當以《家傳》為本源。《哲宗實錄》附傳據《家傳》纂修，《東都事略》本傳據《哲宗實錄》附傳略作增刪，《宋史》本傳取材自《四朝國史》正傳、《哲宗實錄》附傳、《家傳》以及筆記小說，而《宋元學案·華陽學案》中的范祖禹傳略，前半部份相當於《宋史》本傳的簡本，後半部份則據稗官野史撰寫。前人曾經按照宋代官方的修史制度，以圖表顯示官撰史料的編纂過程。<sup>151</sup> 本文在前人的基礎之上，嘗試通過文本比較歸納各種范祖禹傳之間的關係，得出的結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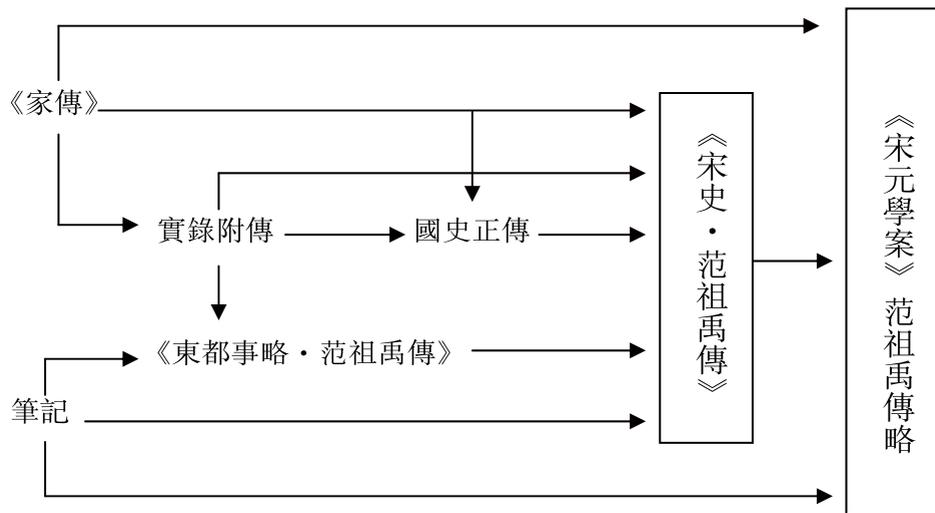
<sup>147</sup> 有關上述人物的任職、離職時間，見《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四，頁598；《長編》，卷四八七，頁11572；卷四八八，頁11579，11586；卷四九三，頁11696；卷四九六，頁11811；卷四九八，頁11847；卷五一，頁12165；《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二〈逐元祐黨下〉，頁1763，1765；卷一二〇，〈逐惇卞黨人〉，頁2009；《宋史》，卷三五六〈劉拯傳〉，頁11200。

<sup>148</sup> 《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二〈逐元祐黨下〉，頁1765；《長編》，卷五〇〇，頁11923。

<sup>149</sup> 《宋元學案》，卷二一〈華陽學案〉，頁847。

<sup>150</sup> 《晁氏客語》，頁127–28。《家傳》亦有相似的記載，見《三朝名臣言行錄》，卷一三之一〈內翰范公〉，頁815。

<sup>151</sup> 《宋代修史制度研究》，頁5；平田茂樹：〈宋代政治史料解析法——「時政記」と「日記」を手掛かりとして——〉，《東洋史研究》59卷4号（2001年3月），頁140。



釐清各種文獻的源流，對於分析各書的史料價值，進而考辨史事的真偽，不無幫助。然而，本文僅以范祖禹傳記作個案研究，上圖能否全面地反映各書之間的關係，則有待方家探討。

范冲編寫《家傳》既有迴護范祖禹的動機，同時亦受新舊黨爭影響，立場相當明確。<sup>152</sup>他一方面維護舊黨成員，另一方面強調范祖禹與新黨之間的矛盾，將父親塑造成忠臣。他有意刪削文字，過濾史料，隱惡揚善，從而誤導讀者，達成自己的目的，個別記事更有杜撰之嫌。《哲宗實錄》與《家傳》同樣經過范冲的手筆，而《東都事略》本傳、《宋史》本傳僅僅因襲舊傳，缺乏嚴謹的史學考證，未能糾正舊傳的不公。可見，史家的主觀感情，以及取材、考證的不足，往往使歷史事實與記述產生分歧。

《宋元學案》一方面沿用《宋史》的記載，另一方面補充了《宋史》所無的史事，然而輕信稗官野記，加上王安石的學術在清初備受壓抑，全祖望對范祖禹等元祐黨人亦不無景仰之情，以致范祖禹在《宋元學案》的形象更趨理想化，誤導失實之處，甚至比《家傳》有過之而無不及。當然，《宋元學案》的主旨是反映學術發展狀況，而非敘述人物生平，小傳的缺憾並不足以抹煞全書的價值。但是，研究者如不理解《宋元學案》的史料來源而輕信小傳，則可能沿襲其誤。

其實，前人對於傳記史料的優點、缺點均有充分認識，並且嘗試揚長避短，例如徐度提出：「臣僚行狀，於士大夫行事為詳，而人多以其出於門生子弟之類，以為虛辭溢美，不足取信。雖然，其所泛稱德行功業，不以為信可也；所載事跡，以同

<sup>152</sup> 有關北宋黨爭與傳記寫作的關係，主要參看劉成國：〈北宋黨爭與碑誌初探〉，載浙江大學宋學研究中心（編）：《宋學研究集刊》（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90-111。

時之人考之，自不可誣，亦何可盡廢云。」<sup>153</sup> 私家傳記記載傳主的行事，內容最為豐富，不能貿然捨棄。然而，由於誇大失實並不罕見，史官必須多方考證，慎重取材，選擇可信的記載，摒除乖謬的說法，恢復歷史的真貌。然而，官修史籍或因成書倉卒，編修者用心不足，無暇細考，不慎引用謬說，貽誤讀者，因而承繼私家傳記的缺點，難成一代信史。

史家以其個人的意識，記載客觀的事件，從史料的選擇取捨，以至篇章的字裡行間，記述的內容均難以擺脫主觀意志及寫作背景的影響。後人閱讀史籍，很容易被作者的個人意志引導，對歷史的認識不一定合乎事實。因此，歷史研究不能偏信片面之辭，必須廣採史料，考其異同，撇除個別作者的主觀因素，還原史實。趙翼指出宋代史料「汗牛充棟，更無論矣。故宋一代史事本極詳備，而是非善惡迴護諱飾處亦坐此」。<sup>154</sup> 實際上，流傳的史料越豐富，越能幫助學者求真，也越能揭示記述的訛誤。史料散佚幾盡，無以用作對照，並不代表僅存的史料可以盡信，治史者仍當以懷疑的眼光仔細觀察。由於歷史典籍為人類所撰寫，不可能不受人類的意識影響，故事實與記述之間，始終存在難以完全彌補的鴻溝。史家唯有廣納史料，細心對比，盡可能求取接近真相的認識。

---

<sup>153</sup> 《揮塵錄》，後錄卷一〈史官記事，所因者有四〉，頁54。

<sup>154</sup> 《廿二史劄記》，卷二三〈宋史事最詳〉，頁498。有關宋代史料的真偽，主要參看裴汝誠：〈宋代史料真實性芻議〉，載鄧廣銘、漆俠（主編）：《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選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235-54。

# Facts and Narrations: An Analysis of Five Biographies of Fan Zuyu

(A Summary)

Sze-lok Leung

Biography is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sources for historical research. However, reliability among different biographical works varies. To assess the authenticity of biographical writings, the stance of the author together with the sources should be considered.

Five early biographies of Fan Zuyu are examined in this article as a case study. Fan Zuyu is a historian and scholar-official who played an active role during the reign of Shenzong and Zhezong in the Northern Song period. Historical records of Fan Zuyu and his status in history were affected by the factional conflicts between the reformists and conservatives, and, as a result, they may not reflect the facts.

This article first reviews the writers and the compilation processes of the five works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m. The contents of the five biographies are then compared to demonstrate the similarities among different works. Furthermore, particular records from the biographies are discussed. Other authentic historical sources are utilized to show the incorrectness of the selected narrations. Reasons for making fabricated narrations are also discussed.

The final section concludes that fake narrations continue because different biographical works may be traced back to the same or similar sources. Historians should not only rely on biographies, but also other reliable sources to conduct historical research.

**關鍵詞：**事實 記述 歷史編纂 傳記 范祖禹

**Keywords:** facts, narrations, historical compilation, biographies, Fan Zuyu